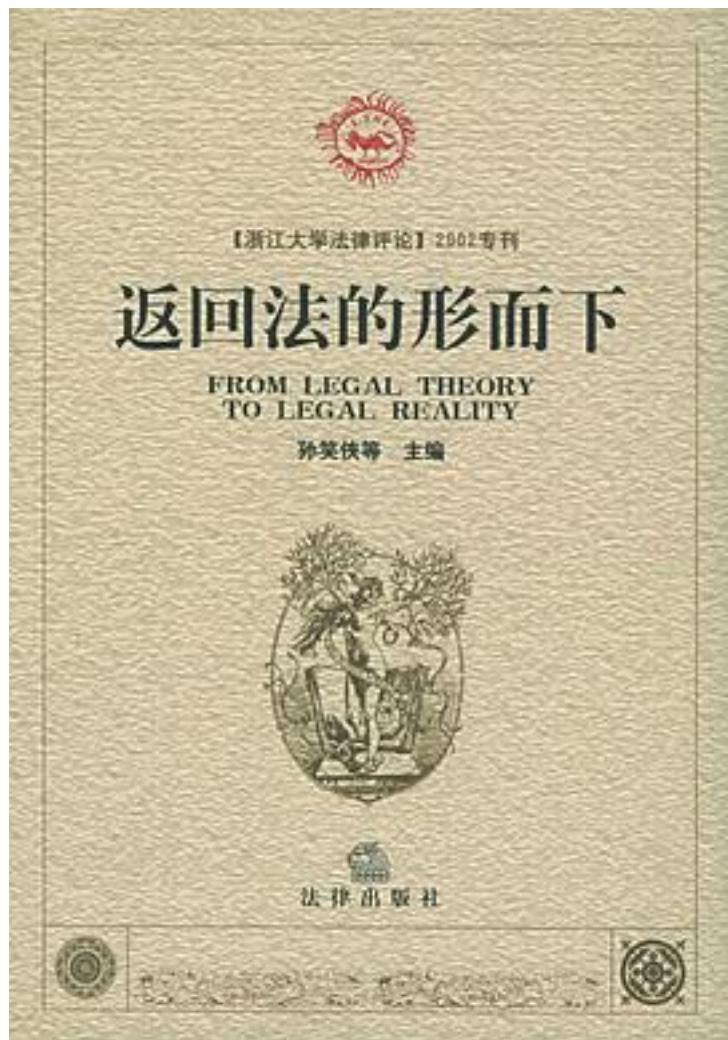


# 返回法的形而下



[返回法的形而下 下载链接1](#)

著者:孙笑侠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3-2

装帧:平装

isbn:9787503641664

西方法哲学思想的发展脉络表明，即使可以证明当今我国法学理论已经进入甚至完整走过实证主义阶段，又或有能力凭借“后发性的机遇”去超越实证主义阶段而直接汇入当代西方的思想洪流，也不以为这可以完全离开具体的法律制度、法律实践的实在形态而去探究法的形而上内容。有鉴于此，我们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学科点”的18位成员，在近15年的注重实践形的法学理论研究特色基础上，通过多年来在教学和科研中的相互配合或共同切磋，达成了比较一致的学术共识：包括法理学——法哲学在内的法学理论，纵然不是一门“实用性学问”，但在为部门法学、法律实践的各运行环节提供原理性指引以及理论基础这一意义上，仍是一门“实践性的学问”。而作为这样一门学问，其所提供的一切抽象的原理并非先验给定的、单纯通过思辩就可以捕捉的东西，而是本来得自于对具体生动的法律实践以及法的形而下现象的反复体认。基于这种立场，我们提出了“返回法的形而下”的学科建设理念。

作者介绍:

目录:

[返回法的形而下](#)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理

法学

评论

陈林林,金敏,季涛三篇文章不错

---

翻过。形而上／形而下指向理论／实践、法哲学／规范法学的对立，又附着于孔德式神学—形而上学—实证科学的知识进步观念。编者的核心关切是呼吁关心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形而下），而非玄虚的根本性理论问题（形而上），以此为法治事业添砖加瓦。这种对确定知识的欲求、对现实功用的关切确实很孔德，“形而上”则既无答案又无用。但到底什么是形而上／形而下呢？这本身是问题，远不是自明的。比如我更愿意认为形而下／形而下是看世界的眼光的不同，而非领域的不同，不是搞哲学搞理论就形而上，搞法条应用就形而下。就此而言，读哲学做哲学恰恰最破形而上学——须知，休谟康德以来每位伟大的哲学家都将自己的工作看作某种意义上的反形而上学；相反，某些朴素的规范实证主义者、社科实证主义者反因其理论态度的朴素而更容易陷入“真正的”形而

上学。

-----  
是我期望太高

[返回法的形而下](#) [下载链接1](#)

书评

[返回法的形而下](#) [下载链接1](#)